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甲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1 歲；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3 歲；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丁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發覺時已滿 18 歲；戊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但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滿 20 歲。試說明甲、乙、丙、丁、戊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是否均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要區分不同年齡適用不同規範與引用實務看法，其中要特別注意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已刪除，故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再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故未滿 12 歲或超過 18 歲者，皆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之對象。

(二)甲不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1. 按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惟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觸法兒童應排除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現行法已將本條規定刪除。

2. 因甲未滿 12 歲，非少事法規範對象，無需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倘甲符合其他法令所定應予通報、保護、協助或輔導之情形者，應依各該法令有關通報及處理機制辦理。

(三)乙、丙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乙、丙皆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之少年，因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均須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四)丁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1. 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十八歲後，始經報告或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三章之規定處理。但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二十歲，且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者，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因丁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發覺時雖已滿 18 歲，仍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文、第 7 條第 1 項本文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之規定處理。

(五)戊不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承上所述，戊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但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滿 20 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但書、第 7 條第 1 項但書，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不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二、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主體及方法為何？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應如何處置？
(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前半段是單純的法條題，依照少事法第 50 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 條「訓誡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執行，書記官應製作筆錄，由少年及其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簽名。前項處分宣示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捨棄抗告權，且無被害人者，得於宣示後當場執行。執行訓誡處分時，少年法院法官應以淺顯易懂之言語加以勸導，並將曉諭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以書面告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5 條「假日生活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執行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前項所稱假日，不以國定例假日為限，凡少年非上課、非工作或無其他正當待辦事項之時間均屬之。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指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期間，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且情節重大者，該次假日生活輔導不予計算。」的條文內容有層次地整理執行主體及方法，並說明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之處置（少事法第 55-3 條、第 59 條第 1 項）即可。如果考生無法熟記條文內容，可以引用條號，並大致說明要旨。

2. 本題後半段，則涉及到少年未到院時，可否直接聲請核發勸導書的問題，應引用 95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1 號的討論。

【擬答】

(一) 訓誡之執行主體及方法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可知。訓誡之執行主體為「少年法院法官」，並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參照）。
2. 訓誡之執行方法，應由少年法院法官以淺顯易懂之言語加以勸導，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執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並將曉諭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以書面告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參照）。

(二)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主體及方法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可知，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主體為「少年保護官」，並得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2.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方法，由少年保護官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指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參照）。

(三)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之處置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3 規定：「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第 5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2. 據上可知，如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可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予以同行、協尋到案，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3 規定聲請核發勸導書及留置觀察。
3. 惟當少年第一次即無正當理由拒絕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之情形，是否需先同行、協尋到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案，而不能直接聲請核發勸導書，實務上看法不同。根據 95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1 號討論的多數意見，應認為少年雖尚未執行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仍得對之直接聲請核發勸導書。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說明保護管束之種類有幾種？執行年限有何不同？（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護管束有兩種，一種是保護事件規定的保護管束處分，另一種是少年刑事案件中的保護管束。考生應分別引用條文作答。

【擬答】

(一)少年保護事件中之保護管束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此即少年保護事件中之保護管束。
2. 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3 條規定：「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可知，少年保護事件中之保護管束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且最多執行至少年滿 21 歲為止。

(二)少年刑事案件免刑之保護管束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4 條：「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前項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故法院對少年刑事案件免除其刑同時諭知保護管束時，即免刑之保護管束。
2. 因免刑之保護管束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保護管束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且最多執行至少年滿 21 歲為止。

(三)少年刑事案件緩刑之保護管束

3.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即緩刑之保護管束。
4. 因緩刑之保護管束性質上屬保安處分性質，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只是考量少年狀況及少年保護官非屬地檢署人員，故規定在滿 23 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保護官執行。因此，關於保護管束執行年限，應依刑法第 92 條第 2 項為三年以下。

(四)少年刑事案件假釋之保護管束

承上所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包括假釋之保護管束，執行年限亦應依刑法第 92 條第 2 項為三年以下。

四、試先說明何謂行政先行原則，進而說明少年甲持刀預備殺人、少年乙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少年丙經常逃學逃家等三種情形是否均有該原則之適用？（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108 年修法後，除了以曝險少年概念取代原本虞犯概念，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外，同時也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本題即是測驗相關觀念。

【擬答】

(一)行政先行原則精神及建置

1. 所謂行政先行原則乃依同心圓理論之精神，係強調以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建置漸層式進展的處遇設計，其中家庭、學校為少年第一圈的保護者，而社會行政等機關為第二圈的保護者，最後才是司法機關。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2.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法重點之一即是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後盾支援、少年可主動求援等機制（行政司法齊協力），依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由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亦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
 3. 同時，為與行政先行原則搭配，108 年修法也廢除虞犯概念，改以曝險少年取代以去標籤化，並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將原本七大類虞犯行為縮減為三類。
- (二) 甲持刀預備殺人、乙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應適用行政先行原則。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重點，並非其行為之可責性，反而是以少年在家庭、學校、社會「需保護性」之高低來衡量。
 2. 本題中，甲持刀預備殺人、乙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分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規定，已構成曝險事由，自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等規定適用行政先行原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 (三) 丙經常逃學逃家不適用行政先行原則。
1. 查 108 年修法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刪除舊規定虞犯事由中的 4 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2. 本題中，丙經常逃學逃家之情形，現已非少年事件處理法應介入之事由，故亦無須適用行政先行原則，應由第一圈的保護者（家庭、學校）依有關機制處理。

職
王